

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國民小學115學年度廚工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依據

- (一)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。
- (二) 彰化縣中小學學校午餐工作手冊。

二、甄選資格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無性侵害或其他刑事犯罪前科紀錄，男女皆可。
- (二) 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。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報到後14日內繳交3個月內經區域醫院以上核發之合格健康檢查證明正本供本校備查(需經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)。檢驗項目應包含血清、皮膚、糞便、傳染性眼疾、A型肝炎、傷寒等，其中A型肝炎檢查包含IgM及IgG 二項抗體，若兩者皆為陰性者，應施打A型肝炎疫苗，並繳交施打疫苗證明，相關體檢及疫苗施打費用由錄取者自行負擔。凡逾期未繳交或體檢結果不合格者，廢止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(三) 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。
- (四) 資格條件: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。

三、廚工工作準則

- (一) 僱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30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(配合學校供餐日)。
- (二) 工作薪資
 - 1. 按實際工作日計薪，時薪為新臺幣210元（若遇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調整，則依最新公告法令規範辦理）。
 - 2. 例假日因需要供應午餐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給予工資。
- (三) 工作內容
 - 1. 學校午餐食材烹調工作及廚房內外整潔事宜。
 - 2. 廚工之工作範圍和項目，由學校指派專人分配或臨時指派。
 - 3. 其他交辦事項。
- (四) 工作時間

供應午餐日之上班時間為上午8時00分至14時，每日工作時間6小時並應作簽到簽退紀錄。另學校因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要求上班時需配合。
- (五) 請假規定

請休假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辦理。
- (六) 食材安全衛生管理
 - 1. 蔬果清洗要確實。
 - 2. 鍋爐應依規定程序操作，注意安全。
 - 3. 菜刀、砧板應依使用類別生熟食分開使用，不得混用。
 - 4. 調理食品時不得交談，打噴嚏應掩鼻。
 - 5. 餐具務必清洗乾淨，擺放整齊並自然晾乾。
 - 6. 料理完畢後應隨手將廚房清理乾淨。
 - 7. 垃圾應每日清除，廚餘應妥為處置且將周圍清洗乾淨。
 - 8. 每日應留存食物檢體乙份，密封包妥後置放冰存，經48小時後始得清理。
- (七) 參加每學年彰化縣政府舉辦之自設廚房學校廚工研習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8月10日(一)9時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及地點：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(<https://cloudschool.chc.edu.tw/>)自行下載。

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（地址：彰化縣社頭鄉清水村山腳路一段486號；電話：04-8731285#710）

六、繳驗表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含切結書 1 份（如附件一、二）
- (二)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
- (三) 中餐丙級以上廚師證照(正本繳驗後影本存查)
- (四) 餐飲相關經歷證明文件。

七、錄取名額：依成績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一名，擇優備取數名列冊候用。

八、甄選日期時間：115年8月10日(一)10時起(請於09:40前至本校辦公室完成報到)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資歷審查：40 分

- 1. 證照經歷(20分)：具中餐烹調丙級證照者給15分，乙級以上者給20分。
- 2. 廚工與餐飲經歷(20分)：曾擔任學校廚工或相關餐飲工作者，滿一年給5分，最高採計至20分。

(二) 口試：60分，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。

- 1. 衛生常識態度等。
- 2.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。
- 3. 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。

(三) 應試者應依規定時間報到，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四) 資歷審查、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平均，70分以下不予錄取。

(五) 倘參加甄選人員分數相同時，依資歷審查之廚工經歷及口試成績先後次序依序排列。

十、錄取公告：

(一) 錄取名單於115年8月10日(一)16時以前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cloudschool.chc.edu.tw/>)

(二) 錄取者於115年8月11日(二)10時前到清水國小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取消其甄選資格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- (二) 錄取廚工須依彰化縣清水國民小學「廚工契約書」履約，並配合校方進行職前訓練。
- (三) 錄取者在本校任職期間，應配合校方依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，契約期滿後，得視其工作表現考核結果及本校午餐經費狀況，經「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擇優續聘，免再參加甄選；未通過考核或經費不敷時則不予續聘。本校保留續聘與否之最終決定權。
- (四) 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十二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(由甄選單位填寫)

姓名		戶籍住址	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現居住址		
生日	年 月 日	電話	()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正面脫帽2吋相片)
身分證字號		手機		
最高學歷 (學校全銜)				
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		☐ 是 ☐ 否		
經 歷 (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浮貼)				
服務單位名稱	職稱	相關餐飲工作內容簡述	任職起迄期間	
			～	
			～	
			～	
			～	
以下證件繳驗正本，影本由審核人員留存(※下列檢核項目，由甄選單位審核)				
校廚甄選 基本條件 符合項目打「√」	1、 ☐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。 2、 ☐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。(男性報考者須繳驗)。 3、 ☐ 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。 4、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 5、 ☐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。「檢附()件經歷證件」 (無者免附)			
	是否符合甄選資格	☐ 是 ☐ 否	審核人員簽章	
		(「不符合」須加註原因)		

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廚工甄選報名表

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

編號：_____ (由甄選單位填寫)

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處
(請浮貼)

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
正反面黏貼處 (請浮貼)

- 〈下列資料自行檢核，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〉
1.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 2. 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影本 (男性報考者須繳驗)。
 3.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影本乙份
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
 5.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「檢附()件經歷證件」(無者免附)

～資料請以A4 大小影印(縮放)為原則，以利審查～

～相關甄選影本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～

(正本檢核後發還，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)

切 結 書

立切結人

參加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國民小學

115學年度午餐廚工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除無異議放棄報考錄取資格外，如有刑責，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資料偽造不實情事。
- 三、經錄取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簽約。

此致

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國民小學

切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_____，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，
為參加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午餐廚工甄選所
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_____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
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本人確實無法親自報名
貴校 115 學年度廚工甄選，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
理報名手續，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情事者，願負法
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受委託人：(簽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通 訊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